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镇发改〔2021〕306号

关于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波市镇海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复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请示》（镇新城投〔2021〕8号）收悉。为提升城市品质、打造活力新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拟实施镇海新城西大河公园工程（一期）。经研究，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统一项目代码：2112-330211-04-01-582300，关联主项代码：2103-330211-04-01-889337）。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工程位于镇海区新城片区，西大河南路以西，西大河以东，永平西路以北。工程以永平西路为界分两期实施，永平西路以北为一期，永平西路以南为二期。

本次一期建设1号、2号地块，一期基地面积合计为47523平方米。公园服务设施的总建筑面积约16278平方米（包含体检用房228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4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832平方米。公园服务设施位于2号地块内，为全埋式覆土建筑，地上一层、地下一层。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以绿地、景观和公园配套服务用房建设为主，同时配建步行天桥、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等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6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69 个。

二、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一期项目投资概算 4169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255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779 万元、预备费为 1368 万元、工程前期费用为 12953 万元。资金来源由宁波市财政列支安排。

三、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

四、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

接文后，请在开工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结算中心、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残联、区交警大队、骆驼街道办事处、新城管委会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0211-04-01-582300

